

**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設計理論與方法	必	3	3				
數位內容技術導論	必	3	3				
創意研討 A	必	1	1				
創意研討 B	必	1		1			
創意研討 C	必	1			1		
創意研討 D	必	1				1	
數位內容專案	必	3		3			
合計		13	7	4	1	1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學程要求最低修習學分為 28 學分 (不含論文)，其中包含：							
基礎課程 (必修)：13 學分							
核心課程 (必選)：3-6 學分							
修課原則：至少需修讀傳播領域『想像、敘事與互動』及資訊領域『Web 程式設計、多媒體、資料庫概論』二個模組之基礎課各 2 學分，若如已修過某領域之相關課程，可以大學修課成績單申請無須修讀同領域基礎課之權利，惟仍應至少修讀 3 學分之基礎課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2670